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0〕108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冀财农〔2020〕154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上述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万元)	绩效指标
小计		368	0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134	实施深松作业1.8万亩；创建2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44	支持1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开展省级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170	研发新机具1套；建设≥1个冷链设施,库容量≥1200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